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南投市南崗三路二十一號南崗工業區管理中心南崗會館

出席：出席股數為 153,443,840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6,379,061 股)，佔流通在外之普通股 225,685,007 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27,825,007 股，扣除依法無表決權股份(庫藏股)總數為 2,140,000 股) 之 67.99%。

主席：林董事長育新

紀錄：蔡芳珠

列席：董事-林育新、林宜賢

朱明揚 可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獨立董事-陳貴端、陳詠雪、馬慧真

稽核主管-林明利

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曉芳會計師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出席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詳後附表)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詳後附表)

(三) 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已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之利益)新台幣 140,132,109 元，依章程規定提撥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2,859,839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董事酬勞則不提列。

(四)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請詳後附表)

四、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定堅及曾棟鑒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

二、營業報告書及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請詳後附表)，

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同意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53,443,84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50,754,779 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4,217,000 權)	98.24%
反對權數 67,971 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67,971 權)	0.04%
無效權數 0 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621,090 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2,094,090 權)	1.70%

案由二、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627,557,321 元，擬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 56,421,252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71,136,069 元。

二、股東紅利新台幣 56,421,252 元擬以現金股利發放，每股配發新台幣 0.25 元。(分配至元為止)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盈餘分配表如後附表，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同意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53,443,84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51,004,794 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4,467,015 權)	98.41%
反對權數 67,971 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67,971 權)	0.04%

無效權數 (其中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2,371,075 權 1,844,075 權)	1.54%

五、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敬請 討論。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第二條：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u>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第二條：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u>(以下簡稱本法)</u>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文字修訂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文字修訂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u>七、衍生性商品。</u></p> <p><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九、其他重要資產。</u></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文字修訂</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六 略。</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u>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六 略。</p>	<p>文字修訂</p>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七、<u>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八、<u>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九、<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七、<u>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u></p>	<p>文字修訂</p>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u>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u></p>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文字修訂</p>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限。</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文字修訂
<p><u>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u></p> <p><u>一、評估及作業程序</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程序辦理。</p> <p><u>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u></p> <p><u>(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u></p>	<p><u>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u></p> <p><u>一、評估及作業程序</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及設備</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程序辦理。</p> <p><u>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u></p> <p><u>(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u></p>	文字修訂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u>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u>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p> <p>(三)以下略</p> <p>三、略</p> <p>四、<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p> <p>(二)~(五)略</p>	<p>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u>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u>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三)以下略</p> <p>三、略</p> <p>四、<u>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設備</u>，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二)~(五)略</p>	<p>文字修訂</p>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u>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債券型基金除外），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u>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p> <p>以下略。</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u>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債券型基金除外），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u>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以下略。</p>	文字修訂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外，應將下列資料提</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p>	文字修訂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二)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七)略</p> <p>本公司與其子公司，<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各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 <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2. <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2 略</p> <p>(二)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二)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七)略</p> <p>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各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在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2 略</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文字修訂</p>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略</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略</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租賃</u>案例，<u>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p>	<p>文字修訂</p>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下列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3 略</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p>	<p>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下列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3 略</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p>	<p>文字修訂</p>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 <u>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文字修訂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u>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u></p>	文字修訂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p>(三)略。</p> <p>三、略</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u>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u>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三)略。</p> <p>三、略</p> <p>四、<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u></p> <p>(一)<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u></p> <p>(二)<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u></p> <p>(三)<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u></p>	<p>文字修訂</p>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以下略。</p>	<p>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文字修訂</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u>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處理程序</u>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本公司經營營建業務時，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u>實收資本額</u>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本公司經營營建業務時，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文字修訂</p>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u>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買賣國內公債。</u> 2. <u>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3. <u>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p>(八)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八)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p>	<p>文字修訂</p>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2 略</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以下略</p>	<p>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2 略</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以下略</p>	文字修訂
<p>第十五條之一：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p>第十五條之一：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文字修訂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同意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53,443,84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46,765,539 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227,760 權)	95.64%
反對權數 4,306,911 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4,306,911 權)	2.80%
無效權數 0 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371,390 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1,844,390 權)	1.54%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敬請 討論。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第一條：目的</p> <p>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u>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第一條：目的</p> <p>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u>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p>	文字修訂
<p>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u></p>	<p>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p>	文字修訂
<p>第三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u></p>	<p>第三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u>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u></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五年為原則，<u>如需逾五年，得經董事會同</u></p>	文字修訂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u>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五年為原則。</u></p> <p>(二)略</p>	<p><u>意，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u></p> <p>(二)略</p>	文字修訂
<p>第四條：</p> <p>(一)申請程序</p> <p>1-2. 略</p> <p>3. 本公司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第四條：</p> <p>(一)申請程序</p> <p>1-2. 略</p> <p>3. 本公司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p>	文字修訂
<p>第五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1-2 略</p> <p>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需事先提出申請，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第五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1-2 略</p> <p>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u>需延期者</u>，需事先提出申請，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文字修訂
<p>第八條：資訊公開</p> <p>(一)~(五) 略</p> <p>(六)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p>	<p>第八條：資訊公開</p> <p>(一)~(五) 略</p> <p>(六)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p>	文字修訂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文字修訂
<p>第十條：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十條：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u>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文字修訂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同意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53,443,84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51,000,448 權	98.40%
(其中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4,462,669 權)	
反對權數	71,972 權	0.04%
(其中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71,972 權)	

無效權數 (其中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2,371,420 權 1,844,420 權)	1.54%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敬請 討論。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u>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辦法之規定施行之。 <u>本作業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	文字修訂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略 (二)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略 (二)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	文字修訂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略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2 略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 <u>採用權益法</u> 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略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2 略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	文字修訂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 略</p> <p>(三)~(四)略</p> <p><u>(五)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u>(六)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 略</p> <p>(三)~(四)略</p>	文字修訂
<p>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八) 略</p>	<p>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八) 略</p> <p><u>(九)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u>(十)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文字修訂
<p>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p> <p>本<u>程序</u>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u>程序</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p> <p>本<u>辦法</u>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u>辦法</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文字修訂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文字修訂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同意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53,443,84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51,001,470 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4,463,691 權)	98.40%
反對權數 70,982 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70,982 權)	0.04%
無效權數 0 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371,388 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1,844,388 權)	1.54%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9時23分）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581,096,861
加：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11,257,879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592,354,740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8,755,030)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1,130,49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84,730,200
加：本期淨利	92,839,62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9,283,962)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0,728,54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27,557,321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0.25 元/股)(*225,685,007 股)	(56,421,252)
期末未分配盈餘	\$ 571,136,069

備註：

1. 已發行股數 227,825,007 股，扣除買回庫藏股股數 2,140,000 股，流通在外股數 225,685,007 股。
2. 嗣後若因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庫藏股、員工行使認股權等，造成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影響配息而需做調整，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3. 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4. 上述盈餘分配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5. 本公司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林育新



經理人：林育新



會計主管：林宜賢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受到中美貿易衝突擴散、全球貿易保護主義升高及地緣政治緊張等因素影響，107 年度的全球經濟成長呈現趨緩，也使得以出口為導向的自行車產業受到較大衝擊，加上近年業界面臨中國大陸等新興市場的消費趨弱、共享單車泡沫、原物料波動及環保等各項成本的持續上漲，內外部不利因素影響下亦使營運更顯艱難。

面對大環境不佳及產業本身的衝擊，本公司深信只有持續創新，並大膽變革才能尋求突破，近年墊基在品牌代工並進、產品研發創新、生產技術精進及異業結合發展的策略主軸下，利用本身穩定良好的經營體質，聚焦新產品、新技術、新客戶及新合作，已漸有成效。展望 108 年度，全球自行車市場發展趨於穩定，而 E-Bike（電動助力自行車）有望帶來下一波全球自行車市場新興商機，本公司正向看待營運發展，期能發揮近年革新帶來後續效應，對營運展望能有所提升，獲利能穩定成長，為全體股東創造長期性投資價值。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運成果：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表現，其中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2,995,946仟元，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91,840仟元，歸屬母公司淨利為新台幣92,840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0.41元。

107 年度本公司投入資源以持續改善營運，完成下列成果：

- 1.完成 ISO 9001、ISO 14001 及 OHSAS 18001 等管理系統持續驗證事宜，透過標準化制度化的規範，使公司作業流程更趨合理化，以加強組織內部溝通與品質監控機制，進而達到客戶滿意、員工滿意及環境友善的目標。
- 2.評估並規劃導入新 ERP 企業流程系統，期能透過流程全面檢討及合理化，各項資訊即時掌握，提升作業效率及營運效能。
- 3.持續開發新產品，已推出多款新型油壓碟剎、座立管及輪圈花鼓等產品，並強化與客戶協同開發，期能在客戶新產品規劃階段即切入合作，增進供應關係，已獲獲得諸多客戶認同及採用，有效提升產品毛利及佔有率。

- 4.持續採購高精度加工機、鍛造及鑄造生產設備、品質檢驗設備等機台，有效提升廠內製程能力及產品自製率，品質管理更趨穩定。
- 5.與研究機構產學合作，持續導入工業 4.0 生產力提升等智能生產專案，藉由自動生產及量測設備，強化製造能力及生產效率。
- 6.持續進行廠區整體規劃，針對生產動線、人員空間及公司環境進行檢討改善，持續新建或整修既有廠區，並完成組裝線、倉儲區、實驗室及員工餐廳等改善工程。
- 7.整合兩岸生產基地，以台灣作為產品研發及製造中心，掌握核心技術，切入中高階零件市場，以提升產品單價，而加強大陸廠生產效能及成本競爭力，並對中國內需及東南亞等新興市場的接單及服務。
- 8.善用本身堅實的研發技術及製造能力，持續爭取跨產業的合作及訂單，期望透過異業結盟，提升技術發展並增加營運展望。

(二)一〇七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未編列財務預測，費用預算則控制 10%水準。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財務結構健全，一〇七年度獲利能力分析，依合併財務報表，資產報酬率為 1.28 %，權益報酬率為 1.80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為-6.64%，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為 4.71 %，純益率為 2 %，歸屬母公司每股稅後淨利 0.41 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開發完成新產品 107 件，提出專利案申請計 11 件，獲專利領證案件數 18 件(其中台灣新型 9 件，台灣發明 3 件，中國新型 4 件，中國發明 3 件,美國發明 3 件，同一專利案件不同國別，總件數只計算一件)。

三、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預期銷售數量：

項 目	預 計 銷 售
剎車器組：	
夾 器	5,800 仟 PCS
把 手	3,000 仟 PCS
線 類	9,000 仟 PCS
座 管	3,000 仟 PCS
立 管	3,500 仟 PCS
花 鼓	600 仟 PCS
剎車器及座、立管等零件	47,000 仟 PCS

註：上表數量為本公司個體資料。

(二)本年度之經營方針及產銷政策如下：

- 1.持續研發新產品，提升產品等級及單價，擴大市場佔有率，本年度預計開發新產品為：夾器類產品 2 件，把手類產品 2 件，座管類產品 10 件，立管類產品 15 件，碟煞類產品 3 件，花鼓類產品 25 件，座下束及快拆類產品 5 件，輪圈類產品 10 件，其它類產品 20 件及車架相關鍛件 25 件，合計 117 件。
- 2.以自有品牌「PROMAX」推動新產品的銷售，提高市場佔有率，並持續建立品牌在各國的補修及售後服務通路。
贊助國際知名車隊，增加品牌在賽事曝光度，並透過競賽選手的使用回饋，作為後續產品改善及開發方向。
- 3.持續深化與國際各知名成車廠及零件品牌之合作關係，協同研發新產品，增加開發項目之廣度及深度，全面提升產品技術。
- 4.參與產業界各項組織，透過業界活動交流，了解產業動態及發展機會，尋求跨產業的合作機會，增加營運展望。
- 5.持續導入 ERP 企業資源系統及人力資源管理系統，透過流程全面檢討及合理化，改善營運效能，也提升人員作業效率。
- 6.進行全面組織檢討，以價值獲利為導向，持續檢討公司庫存、降低內部成本及各項費用，以求高品質及利潤最大化；另因應國際原物料上揚及匯率波動，隨時注意市

場變化，做好避險工作。

- 7.就廠區空間配置及各生產作業流程進行再規劃，檢討改善廠內空間動線，進行各項整理整頓，以提供員工良好作業環境，期能透過使用空間再檢討再利用，符合未來發展需求。
- 8.因應近年勞動政策變動，在現況員工招募不易的瓶頸下，積極投入自動化生產，透過生產管理系統、人機互動及設備效能發揮，有效提高生產效能，維持競爭優勢。

四、未來發展策略與產業環境之影響：

(一)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自有品牌與代工生產並進發展，藉此強化自行車產品的創新研發，滿足消費者使用需求，讓騎乘者能有最佳產品體驗，為客戶創造更多價值，成為領導業界的自行車零件供應商。
- 2.積極投入新產品、新材料及新製程之開發，除導入於自行車零件之應用外，並拓展應用至電動車、汽機車等相關產品，逐漸擴大對新事業及新市場的營銷比重。
- 3.成為世界級專業生產工廠，生產基地將充分運用當地資源，持續整合供應鏈，積極配合客戶需求，強化生產分工，於世界各經濟體內建置符合需求之生產環境。
- 4.追求公司獲利穩定成長，提高經營效益，建構人才培育及公司文化等核心競爭力，透過凝聚組織，注入優質文化，落實經營永續。

(二)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對公司之影響：

- 1.區域政經環境不穩定、中美貿易保護紛爭、大陸等新興國家經濟成長趨緩等因素交雜，對景氣及產業帶來影響，向來高度仰賴出口為主之自行車產業，能否維持市場需求及增加產品附加價值，是未來產業應努力的方向。
- 2.全球科技持續發展，物聯網、AI人工智慧及再生能源的發展趨勢下，推升電動自行車的快速發展，帶來產業下一波成長利基，但未來跨產業競爭卻也更顯激烈。
- 3.近年紅色供應鏈崛起，陸資企業透過國家重點扶植及在地競爭優勢，大幅增加產能投入，整體需求衰退下的產能過剩，使得產業日益競爭。又當前兩岸政治氛圍恐影響台資產業在兩岸市場的佈局及拓銷。

4.針對自行車使用安全，環保議題及限用有害物質等條件下，歐美均制定嚴格的法規或指令，未來銷往歐美地區之零件，雖然將增加營運成本，但亦可有效的淘汰低價競爭者。

在上述內外部變革及影響下，本公司深信挑戰伴隨著是種種的發展機會，透過堅實及長期的努力，定能掌握市場面向及營運突破，本公司對未來只有更正向積極，透過營運成長來回報 各位股東支持，也懇請 各位股東能繼續鼓勵與賜教，讓本公司持續茁壯，謝謝！

最後敬祝 全體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 事 長：林育新



總 經 理：林育新



會 計 主 管：林宜賢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七年度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等，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定堅及曾棟鑒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表冊暨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復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核，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 貴 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核，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 貴 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五 月 十 日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

買回期次	第二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7/11/9~108/01/08
買回區間價格	\$7.05 元~\$14.27 元
預計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4,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140,000 股
已買股份總金額	\$21,235,747 元
平均每股買回單價	每股\$9.92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普通股 2,14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94%
本次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本公司基於維護股東權益與兼顧市場機制，視股價變化及成交量狀況採分批買回，故未執行完畢。

會計師查核報告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而具有高度不確定性，故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應收帳款相關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三。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重要事項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個別應收帳款評估可回收性之程序，包括檢視當年度交易及收款狀況等相關資料及期後收款情形。
2. 評估群組應收帳款提列備抵呆帳之適足性，包括依據客戶歷史付款狀況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比率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

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

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定 堅

會計師 曾 棟 墾

蘇定堅



曾棟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90,650	10	\$ 431,049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14,531	3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50,343	1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	-	-	173,834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十)	6,000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十三)	58,641	1	34,165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三)	415,481	10	411,964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二九)	34,017	1	8,91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九)	208,814	5	163,282	4
130X	存 貨(附註四、五及十四)	334,920	8	303,237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十五及二九)	22,339	1	125,031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635,736</u>	<u>40</u>	<u>1,651,472</u>	<u>4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十)	1,629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	-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	-	7,61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五)	1,544,607	38	1,552,203	3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701,062	17	749,848	1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42,434	1	43,67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29,192	3	125,846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34,180	1	8,32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453,104</u>	<u>60</u>	<u>2,487,516</u>	<u>6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088,840</u>	<u>100</u>	<u>\$ 4,138,988</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1,988	-
2150	應付票據	1,987	-	11,309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89,341	5	149,731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74,928	4	195,380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17,505	3	91,04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0,045	-	13,02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5,319	-	9,849	-
2313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3,295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26,949	1	21,14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29,369</u>	<u>13</u>	<u>493,470</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63,835	4	134,657	3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564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51,429	1	48,588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五)	127,495	3	206,588	5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43,323</u>	<u>8</u>	<u>389,833</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872,692</u>	<u>21</u>	<u>883,303</u>	<u>21</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278,250	56	2,278,250	55
3200	資本公積	60,505	1	60,505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5,295	6	255,295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1,291	2	124,49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677,570	17	583,454	14
3400	其他權益	(122,018)	(3)	(46,318)	(1)
3500	庫藏股票	(14,745)	-	-	-
3XXX	權益總計	<u>3,216,148</u>	<u>79</u>	<u>3,255,685</u>	<u>79</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4,088,840</u>	<u>100</u>	<u>\$ 4,138,98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育新



經理人：林育新



會計主管：林宜賢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三及二九）	\$ 1,875,425	100	\$ 1,762,07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四、二四 及二九）	<u>1,576,641</u>	<u>84</u>	<u>1,477,344</u>	<u>84</u>
5950	營業毛利	<u>298,784</u>	<u>16</u>	<u>284,733</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55,202	3	61,594	4
6200	管理費用	45,481	3	42,99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0,734</u>	<u>5</u>	<u>71,196</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1,417</u>	<u>11</u>	<u>175,789</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107,367</u>	<u>5</u>	<u>108,944</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 益（損失）之份額 （附註四）	3,015	-	(173,660)	(10)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 四）	5,428	-	4,975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2,560	-	2,552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九）	19,518	1	21,173	1
7225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附註四）	-	-	(6,268)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附註四及二四）	10,897	1	3,29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90	什項支出	(\$ 399)	-	(\$ 5,782)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損失(附註四)	(8,254)	-	(8,56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2,765</u>	<u>2</u>	<u>(162,285)</u>	<u>(9)</u>
7900	稅前淨利(損)	140,132	7	(53,341)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 及二五)	<u>47,292</u>	<u>2</u>	<u>(12,500)</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92,840</u>	<u>5</u>	<u>(40,841)</u>	<u>(2)</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一)	(10,944)	(1)	(5,660)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554)	-	-	-
8336	子公司之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286)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五)	<u>2,189</u>	<u>-</u>	<u>962</u>	<u>-</u>
		<u>(9,595)</u>	<u>(1)</u>	<u>(4,698)</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61,044)	(3)	(\$ 31,540)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6,037	2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	-	2,393	-
		<u>(61,044)</u>	<u>(3)</u>	<u>(3,110)</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70,639)</u>	<u>(4)</u>	<u>(7,808)</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2,201</u>	<u>1</u>	<u>(\$ 48,649)</u>	<u>(3)</u>
	每股盈餘 (虧損) (附註二 六)				
9750	基 本	<u>\$ 0.41</u>		<u>(\$ 0.18)</u>	
9850	稀 釋	<u>\$ 0.41</u>		<u>(\$ 0.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育新



經理人：林育新



會計主管：林宜賢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附註二二)	保留盈餘 (附註四及二二)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附註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附註四)	庫藏股票 (附註二二)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78,250	\$ 60,505	\$ 253,871	\$ 81,291	\$ 719,190	(\$ 34,643)	\$ -	(\$ 8,565)	\$ -	\$ 3,349,899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424	-	(1,424)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43,208	(43,208)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	-	-	-	-	(45,565)	-	-	-	-	(45,565)
D1	106 年度淨損	-	-	-	-	(40,841)	-	-	-	-	(40,841)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98)	(31,540)	-	28,430	-	(7,808)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539)	(31,540)	-	28,430	-	(48,649)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78,250	60,505	255,295	124,499	583,454	(66,183)	-	19,865	-	3,255,685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附註三)	-	-	-	-	11,258	-	7,179	(19,865)	-	(1,428)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2,278,250	60,505	255,295	124,499	594,712	(66,183)	7,179	-	-	3,254,257
B5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	-	-	-	-	(45,565)	-	-	-	-	(45,565)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3,208)	43,208	-	-	-	-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92,840	-	-	-	-	92,840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755)	(61,044)	(840)	-	-	(70,639)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4,085	(61,044)	(840)	-	-	22,201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14,745)	(14,74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1,130	-	(1,130)	-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78,250	\$ 60,505	\$ 255,295	\$ 81,291	\$ 677,570	(\$ 127,227)	\$ 5,209	\$ -	(\$ 14,745)	\$ 3,216,1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育新



經理人：林育新



會計主管：林宜賢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140,132	(\$ 53,341)
A20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8,083	87,237
A20200	攤銷費用	4,560	4,65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8,254	8,567
A21200	利息收入	(5,428)	(4,975)
A21300	股利收入	(2,560)	(2,55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 （利益）之份額	(3,015)	173,66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75)	(336)
A23100	處分投資淨損失	-	6,268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848)	4,389
A29900	遞延收入	(4,061)	-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4,027)	5,68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7,626)	122
A31150	應收帳款	(39,801)	(51,18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237)	2,770
A31200	存 貨	(31,683)	(32,61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051)	(49,613)
A32130	應付票據	(9,322)	(6,179)
A32150	應付帳款	19,903	76,29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075	3,065
A32200	負債準備	(503)	(3,89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804	2,94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103)	(7,790)
A32990	遞延收入	7,920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3,191	163,18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943	4,35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560	2,55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251)	(5,75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8,443	164,33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3,941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629)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618	-
B00100	取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713,775)	(454,100)
B00200	處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707,182	480,540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33,046)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81,273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6,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783)	(73,42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522	7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7)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46,089)	(47,94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001)	(8,77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1,633)	(2,94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647)	(64,3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5,565)	(45,565)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3,63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195)	(45,565)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40,399)	54,42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1,049	376,62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0,650	\$ 431,0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育新



經理人：林育新



會計主管：林宜賢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表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表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育 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利奇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利奇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利奇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利奇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利奇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而具有高度不確定性，故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應收帳款相關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三。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重要事項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個別應收帳款評估可回收性之程序，包括檢視當年度交易及收款狀況等相關資料及期後收款情形。
2. 評估群組應收帳款提列備抵呆帳之適足性，包括依據客戶歷史付款狀況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比率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利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利奇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利奇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利奇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利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利奇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

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利奇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定 堅

會計師 曾 棟 墾

蘇定堅



曾棟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11,418	20	\$	686,371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二)		372,677	8	-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60,526	1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		-	-	208,071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二)		117,825	3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	-	404,709	9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十三)		142,030	3	110,011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三)		626,695	13	645,297	1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22,382	1	17,25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5,554	-	-	-	
130X	存 貨(附註四、五及十四)		675,873	14	657,653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二十及三二)		41,726	1	31,24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976,706	64	2,760,615	5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75,262	2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58,821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	-	3,22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二)		1,629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	-	131,635	3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三二)		-	-	121,943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七)		1,242,277	26	1,332,149	2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45,005	1	43,673	1	
1805	商 譽(附註四)		56,049	1	54,33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129,192	3	125,846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及二十)		97,278	2	98,830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705,513	36	1,911,630	41	
1XXX	資 產 總 計	\$	4,682,219	100	\$	4,672,24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1,988	-
2150	應付票據		1,991	-	11,313	-	
2170	應付帳款		537,045	11	478,456	1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222,163	5	199,24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10,045	-	13,02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5,319	-	9,849	-	
2313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46,689	1	44,36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33,565	1	24,29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56,817	18	782,531	1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163,835	4	134,657	3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298,508	6	348,970	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51,429	1	48,58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79	-	18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13,951	11	532,398	11	
2XXX	負債總計		1,370,768	29	1,314,929	2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278,250	49	2,278,250	49	
3200	資本公積		60,505	1	60,505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5,295	5	255,295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1,291	2	124,49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677,570	15	583,454	13	
3400	其他權益	(122,018)	(3)	(46,318)	(1)	
3500	庫藏股票	(14,745)	-	-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3,216,148	69	3,255,685	70	
36XX	非控制權益		95,303	2	101,631	2	
3XXX	權益總計		3,311,451	71	3,357,316	7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682,219	100	\$	4,672,24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育新



經理人：林育新



會計主管：林宜賢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五）	\$ 2,995,946	100	\$ 2,813,64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四及二六）	<u>2,722,227</u>	<u>91</u>	<u>2,422,230</u>	<u>86</u>
5950	營業毛利	<u>273,719</u>	<u>9</u>	<u>391,410</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19,821	4	132,776	5
6200	管理費用	212,708	7	191,69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2,567</u>	<u>3</u>	<u>73,088</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25,096</u>	<u>14</u>	<u>397,562</u>	<u>14</u>
6900	營業淨損	<u>(151,377)</u>	<u>(5)</u>	<u>(6,152)</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30,231	1	26,514	1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2,560	-	2,552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一）	223,096	7	67,325	2
7225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附註四）	-	-	(6,268)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四及二六）	18,594	1	(6,036)	-
7590	什項支出	(7,100)	-	(6,499)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四）	(363)	-	(318)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附註四）	<u>(8,254)</u>	<u>-</u>	<u>(8,567)</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58,764</u>	<u>9</u>	<u>68,703</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07,387	4	\$ 62,551	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七)	<u>47,292</u>	<u>2</u>	(<u>12,385</u>)	(<u>1</u>)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60,095	2	74,936	3
8100	停業單位利益(損失)(附註十五)	<u>31,745</u>	<u>1</u>	(<u>124,042</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91,840</u>	<u>3</u>	(<u>49,106</u>)	(<u>2</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三)	(10,944)	-	(5,66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5,442)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七)	<u>2,189</u>	<u>-</u>	<u>962</u>	<u>-</u>
		(<u>14,197</u>)	<u>-</u>	(<u>4,698</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9,874)	(2)	(32,476)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u>-</u>	<u>-</u>	<u>32,019</u>	<u>1</u>
		(<u>59,874</u>)	(<u>2</u>)	(<u>457</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74,071</u>)	(<u>2</u>)	(<u>5,155</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7,769</u>	<u>1</u>	(<u>\$ 54,261</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2,840	3	(\$ 40,841)	(2)
8620	非控制權益	(1,000)	-	(8,265)	-
		<u>\$ 91,840</u>	<u>3</u>	<u>(\$ 49,106)</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2,201	1	(\$ 48,649)	(2)
8720	非控制權益	(4,432)	-	(5,612)	-
8700		<u>\$ 17,769</u>	<u>1</u>	<u>(\$ 54,261)</u>	<u>(2)</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 八)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 停業單位				
9750	基 本	<u>\$ 0.41</u>		<u>(\$ 0.18)</u>	
9850	稀 釋	<u>\$ 0.41</u>		<u>(\$ 0.18)</u>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27</u>		<u>\$ 0.37</u>	
9810	稀 釋	<u>\$ 0.27</u>		<u>\$ 0.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育新



經理人：林育新



會計主管：林宜賢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主業之權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附註二五)	保 留 盈 餘 (附註四及二四) 法定盈餘公積	特 別 盈 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附註四)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附註四)	庫 藏 股 票 (附註二四)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78,250	\$ 60,505	\$ 253,871	\$ 81,291	\$ 719,190	(\$ 34,643)	\$ -	(\$ 8,565)	\$ -	\$ 3,349,899	\$ 107,243	\$ 3,457,142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1,424	-	(1,424)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43,208	(43,208)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	-	-	-	-	(45,565)	-	-	-	-	(45,565)	-	(45,565)
D1	106 年度淨損	-	-	-	-	(40,841)	-	-	-	-	(40,841)	(8,265)	(49,106)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98)	(31,540)	-	28,430	-	(7,808)	2,653	(5,155)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539)	(31,540)	-	28,430	-	(48,649)	(5,612)	(54,261)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78,250	60,505	255,295	124,499	583,454	(66,183)	-	19,865	-	3,255,685	101,631	3,357,316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附註三)	-	-	-	-	11,258	-	7,179	(19,865)	-	(1,428)	(1,896)	(3,324)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2,278,250	60,505	255,295	124,499	594,712	(66,183)	7,179	-	-	3,254,257	99,735	3,353,992
B5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	-	-	-	-	(45,565)	-	-	-	-	(45,565)	-	(45,565)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3,208)	43,208	-	-	-	-	-	-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92,840	-	-	-	-	92,840	(1,000)	91,840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755)	(61,044)	(840)	-	-	(70,639)	(3,432)	(74,071)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4,085	(61,044)	(840)	-	-	22,201	(4,432)	17,769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14,745)	(14,745)	-	(14,74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1,130	-	(1,130)	-	-	-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78,250	\$ 60,505	\$ 255,295	\$ 81,291	\$ 677,570	(\$ 127,227)	\$ 5,209	\$ -	(\$ 14,745)	\$ 3,216,148	\$ 95,303	\$ 3,311,4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育新



經理人：林育新



會計主管：林宜賢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07,387	\$ 62,551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損)	<u>31,745</u>	<u>(124,042)</u>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損)	<u>139,132</u>	<u>(61,491)</u>
A20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4,941	164,619
A20200	攤銷費用	4,560	4,650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4,07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7,381	8,567
A21200	利息收入	(30,231)	(26,514)
A21300	股利收入	(8,402)	(7,18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63	318
A23100	處分投資淨損失	-	6,268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09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601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1,164)	(1,843)
A29900	遞延收入	(48,301)	(43,724)
A29900	提列 (迴轉) 負債準備	(4,027)	5,680
A29900	徵收補償收入	(159,10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7,007)	35,524
A31150	應收帳款	15,631	(10,47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21)	13,742
A31200	存 貨	(34,700)	(53,36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552)	12,478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3,744)	(10,432)
A32130	應付票據	(9,322)	(6,480)
A32150	應付帳款	66,525	(6,06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893	(12,263)
A32200	負債準備	(503)	(3,89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701	1,43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103)	(7,790)
A32990	遞延收入	<u>7,920</u>	<u>-</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7,268	7,79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025	20,92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8,402	7,18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27,702)</u>	<u>(5,532)</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3,993</u>	<u>30,37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41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629)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618	-
B00100	取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565,127)	(454,100)
B00200	處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719,502	480,540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33,046)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81,273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963,738)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975,766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41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037)	(79,47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332	14,25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46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001)	(8,77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3,264)	(15,798)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191,539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4,874	(14,0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5,565)	(45,565)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3,63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195)	(45,61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4,625)	(13,250)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25,047	(42,54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6,371	728,91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11,418	\$ 686,3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育新



經理人：林育新



會計主管：林宜賢

